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城阳教体局教育城域网核心设备软硬件续保项目，项目编号：CYCG2021000423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阳教体局教育城域网核心设备软硬件续保项目，项目编号：CYCG2021000423），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远信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12-30

